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同江市三江康萦社区服务中心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（ 2020 ） 46 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同江市三江康萦社区服务中心(联合体) 参加 同江市民政局 (单位名称) 的 同江市兴华街道社工站建设项目(二次)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社会工作站社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同江市三江康萦社区服务中心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.0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万元，属于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同江市三江康萦社区服务中心

日期： 2023年3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